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代理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二九〇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網路(網址: xxxxx)刊登「○○」產品廣告,該產品並非藥物,惟其內容述及「雕塑美體、消除多餘脂肪贅內」、「減輕脊椎及神經壓迫」、「生理保健,改善女性每月經期不適」、「幫助消化,有助於腸胃蠕動、預防便祕」等詞句,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衛藥字第四六四七三號函檢附系爭廣告資料乙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五二九一三〇〇號函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查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委託刊登,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信衛三字第〇九一六〇五三一一〇〇號函將全案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
- 二、本市中山區衛生所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通知訴願人,由其代理人○○○ 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及非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①九一六①八四七六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 分機關為顧及業者權益,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一四五 七六三六〇〇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系爭產品廣告究係何人刊登,該 所復通知訴願人,由其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該所製作 談話紀錄及非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市 中衛三字第○九一六〇八八六八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九一四六一二六八○ ○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系爭廣告之屬性、刊載責任及是否屬合法廣告,經該所查明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乃以九十一

年十二月十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 九一六 () 六 () 八 () () 號函將全案移請本市 中山區衛生所處理。

四、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復通知訴願人,由其代理人〇〇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中衛三字第〇九一六〇九四九六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為慎重起見,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一四六五五六三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八九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產品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之宣傳,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辦。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九〇一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一四二九〇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 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 ,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 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二六一一號函釋:「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網路販售藥品之相關規定·····說明:一 、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 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廣告內容刊登之「雕塑美體、消除多餘脂肪贅肉」及「減輕脊椎及神經 壓迫」,訴願人僅就該健康器材的功能特性做具體形容,並無強調該產品具 有療效,更無誤導消費者之故意,請重新審理本案。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網路(網址:xxxxx )委託刊登「○○ 」產品廣告,其內容述及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此有臺中縣衛生局九十一年 十月十四日衛藥字第四六四七三號函暨檢附之系爭廣告、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九一六()八四七六()()號函及檢附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談話紀錄及非醫療機構管理工 作日記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 理人○○○談話紀錄及非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及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 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信衛三字第 ()九一六 () 六 () 八 () () 0 0 號函等影本各乙份 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 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 廣告內容述及「雕塑美體、消除多餘脂肪贅肉」、「減輕脊椎及神經壓迫」 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使用系**爭產** 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衛生署九十 二年二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 () 九一 () () 八三八九八號函釋在案。是其違規事 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藥事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 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 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